

當懼怕誰？

路加福音 12:4-7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耶穌警告門徒必須儆醒的防備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因為當最後審判的時候，每一個人心中的思想與動機，以及所行的一切事，都將被顯露出來(12:1-3)。所以緊接著耶穌警告門徒誰才是他們應當懼怕的一位(12:4-5)。然而這一位也是以無所不知的權能看顧，保護門徒的一位(12:6-7)。

I. 當懼怕誰(路 12:4-5)

1. 耶穌稱門徒為「我的朋友們」(12:4a)

- A. 這是在符類福音書中唯一的一次，另一次是在約 15:14。
- B. 在約 15:14 耶穌說明門徒若遵行耶穌的命令，就是耶穌的朋友。

2. 不要懼怕人(12:4b)

- A. 路 11:49 與 53-54 提供了背景。
- B. 「不要懼怕那些殺身體，之後不能再做甚麼的人。」
 - 1) 這是關於為福音殉道的強調
 - 2) 這個命令隱含了一個重要的基督徒當有的觀點

3. 要懼怕神(12:5)

耶穌以三次重覆的呼召，極度強調的呼召門徒「要懼怕神」

- A. 「我將警告你們當懼怕誰」
- B. 「要懼怕那位殺了以後，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
 - 1) 「地獄」直譯是「欣嫩子」
 - 2) 「要懼怕神」真正的基礎是：神是最後審判的審判官。
- C. 「是的，我告訴你們，要懼怕祂。」

4. 總結

II. 神的眷顧(路 12:6-7)

耶穌以二個例子來說明跟隨祂的人面對生命威脅的敵對時，他們當知道他們是在神的手中。

1. 耶穌舉出的第一個例子(12:6)

- A. 「五隻麻雀不是賣二個銅錢嗎？」
- B. 「然而在神面前一隻也不被忘記」

2. 耶穌舉出的第二個例子(12:7a)

「的確，你們頭上的頭髮，都被數過了。」

- A. 這是進一步說明神的眷顧。
- B. 耶穌強調神的無所不知，包括每一個細節。
- C. 耶穌強調的主題

3. 「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12:7b)

4. 總結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穌稱遵守祂命令的門徒為「朋友」(約 15:14)。耶穌的朋友必須有的特質是順服祂。但這不是一個相互，互惠的關係。

2. 耶穌吩咐門徒不要懼怕人

- A. 門徒可能會被逼迫他們的人殺害，但那些人只能殺害門徒必死的身體，之後他們就不能再做甚麼。所以，不要怕他們。
- B. 這個命令隱含了一個重要的基督徒當有的觀點
我們必須知道今生只是短暫的，並且等候我們的乃是一個在永恆中與神和基督同在的永恆生命(林後 4:16-5:4)

3. 耶穌極度強調的呼召門徒「要懼怕神」

「要懼怕神」真正的基礎是：神是最後審判的審判官。地上身體的死亡之效果是暫時的，但神最後的審判是永恆的。將來最後審判的時候，義人將復活得生，不義的人將全人被丟在地獄裏接受永恆的受苦(約 5:27-29)。

4. 不要懼怕人。逼迫門徒的人所能做的最糟的事只能殺害門徒必死的身體，就再也不能做甚麼了。但要懼怕神，因為神是最後審判的審判官(啟 20:11-15)。所以必須把懼怕保留給那位真正有權柄與能力來施行拯救與毀滅的神。

5. 耶穌以二個例子來說明跟隨耶穌的人面對生命威脅的敵對時，他們當知道他們是在神的手中。

A. 第一個例子之要點

神絕對的權能管理且供應受造物一切的需要(詩 104:1-29)。在神對祂的創造護理的統治中，就連一隻微不足道的麻雀也不被忘記，沒有一個是會被忽略。

B. 第二個例子之要點

神對祂百姓慈愛的眷顧，是涵蓋每一方面，每一個細節，神知道並掌管我們生命中所有一切的細節。

C. 如果連最微不足道的麻雀神都不忘記，都掌管和眷顧，門徒比許多麻雀還貴重，神豈不更掌管和眷顧他們嗎？並且神知道我們身體上最小的細節，祂確實是以我們不能明白的一個眷顧在眷顧著我們。

6. 門徒雖將面對反對與逼迫，甚至殉道，但沒有一部份是在神留意的眷顧之外的，並且是絕不能阻遏神救贖的計劃。雖然逼迫與殉道是被神允許的，但神並非不知道。祂必賜門徒能力，並堅固他們，使他們毫無懼怕，放膽地宣講福音。門徒雖受逼迫，甚至殉道，但神的眷顧必使他們有能力持守對基督的忠心，至死忠心，得著神所賜生命的冠冕(啟 2:10-11)。

討論問題：

1. 你懼怕甚麼？是否甚麼都不怕，單單懼怕神？
2. 你認識神絕對權能的眷顧是涵蓋每一方面，每一個細節。祂知道並掌管你生命中所有一切的細節，以至你沒有懼怕。